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1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哲銘

被　　告　邱顯斐

住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0樓(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6,44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3,26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「予備金信用貸款」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），並簽立YouBe信用貸款約定書(下稱貸款約定書)。被告依約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並約定貸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.25%按日計息，另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改按週年利率15%計之。兩造於94年1月28日簽立「Story生活故

事現金卡」與「YouBe予備金」增補約定書(下稱增補約定書)調整貸款額度為50萬元。詎被告繳款至95年12月10日即未再繳款，依貸款約定書第9條第1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36,444元及附表所示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約定書、增補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霈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臺幣)	計息本金(新臺幣)	利息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
436,444元	同左	自95年12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18.25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